

關於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天津進步日報印行



冊手題問商工

明說的例條行暫業企營私於關

講駒家千

版出社報日步進津天

1951

工商問題手冊

關於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主講者 千家駒

編纂者 中國民主同盟天津市支部

出版者 天津進步日報社

天津一區羅斯福路二四一號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三版

小引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公佈後，天津私營工商界甚為重視，對於條例草擬經過，基本精神，及實行中可能遇到的問題，需要說明。因此，中國民主同盟天津市支部工商部特邀民盟中央委員，中央私營企業局副局長千家駒於一月七日在津對工商界演講『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會後各方建議印行，不僅使天津工商界對此條例有深刻認識，並可供全國各地私營企業家的參攷。所以收集與此有關的資料，編纂成冊，由進步日報社出版發行。讀者如有問題，可以提交進步日報轉請千家駒先生解答。

這個講演，由徐景星記錄，經過千家駒先生校對。

目錄

一、關於「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第一、為什麼叫做「私營企業暫行條例」，而不叫做「公司法」？
第二、本條例的基本精神，是鼓勵私人投資於有利國計民生的企業。

第三、本條例的精神，充分表現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我們的私營企業，是新民主主義下的私營企業。

第四、關於企業組織的形式。

第五、關於核准登記問題。

第六、企業對內對外的關係。

第七、關於盈餘分配問題。

第八、關於公司未開業就派股息的問題。

第九、適用的範圍。

第十、從這條例頒佈後，今後私營企業已經有所遵循。

附錄

私營企業正確發展的途徑（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人民日報社論）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辦法（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政務院第六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

關於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諸位先生們，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已經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政務院公佈了。這個條例，是工商業界一向所很關心的，所以這次民盟天津市支部約兄弟來作個報告。現在我把這個條例的起草經過和主要內容扼要的報告一下。各位如有問題，歡迎指教。在講演前收到的一些問題，有的今天當場可以解答，有不能當場解答的，以後常用書面來解答。

我今天所報告的，共分十個問題。

第一、為什麼叫做「私營企業暫行條例」，而不叫做「公司法」？

過去國民黨政府有公司法，解放以後，舊公司法廢止了。工商界的朋友們紛紛要求人民政府頒佈一個新的公司法。但現在頒佈的，不叫公司法而叫私營企業暫行條例。這是什麼原因呢？當去年四五月間，由於全國實行財經統一，社會上虛假購買力消滅以後，全國市場上出現了一時的蕭條，部份生產品銷不出去，若干物資一度供過於求，歇業停業增加，使投資工商業的人視為畏途。那時中央私營企業局為鼓勵私人的投資，曾經準備起草一個「私營企業投資暫行條例」，以鼓勵私人資本家投資於有利國計民生的事業，這草案業經中央財委會原則通過，提交政務院審查。另外，法制委員會同時也起草了一個新公司法草案。因自舊公司法廢止以後，私營企業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的地位如何、它的對內對外關係怎樣、企業投資人與業務執行人的相互關係、權利義務等等，大家都感到無所適從，工

商界人士紛紛要求頒佈一個新的公司法，所以法制委員會草擬了一個新公司法草案，尙未定稿。

現在頒佈的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就是合併以上兩個草案而成的。那麼，爲什麼不叫公司法而叫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呢？首先，公司組織在中國的私營企業中只佔很少數，據國民黨反動政府全國核准登記的公司統計共有一一、二九八家，其中一部分已經解散，可能繼續存在的有一〇、七四七家。除公司組織外，獨資的與合夥的企業在全國私營企業中佔大多數，估計全國一百幾十萬家工商業戶中，除一萬多家是公司組織外，其餘全是獨資或合夥組織。所以當時考慮，如果頒佈新公司法而不包括獨資及合夥企業在內，似乎是輕重倒置。

其次，新民主主義經濟包含五種經濟成份，即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的個體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但是，就組織形式來說，國營的、私營的、公私合營的都可以採取公司組織。如果把這種不同性質的公司容納在一個公司法裏，則未免太重形式而忽略實質。最後，自政府大力調整工商業以後，從去年八月起，工商業已經開始好轉，私營企業一般的都能獲得利潤，與四五月間的情況大不同了。因此考慮到如果僅僅頒佈一個鼓勵投資的條例還不够，需要頒佈一個目前時期能够普遍適用的法令才行。由於以上的考慮，政府決定制定一個包括獨資、合夥、公司在內的私營企業暫行條例。

這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是專適用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性質的私營企業的。「暫行」是表示它還不够十分成熟，準備實行兩三年後，等時機成熟再頒佈一個「私營企業法」。所以「公司法」這個名詞以後就不再有。

第二、本條例的基本精神是鼓勵私人投資於有利國計民生的企業。

保護民族工商業是毛主席在「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中所提出的三大經濟綱領之一。共同綱領第三十條中規定：「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本條例從頭到尾都貫徹着這種精神，所以第一條上就說：「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經濟政策的規定，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鼓勵並扶助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企業，特制定本條例」。其中特別有關於保護私人投資的條文有第八、第九、第十五、第廿六、第廿九等條。如第八條上規定「企業的財產和營業受充份的保護，經營管理權屬於投資人」。這就是要解除投資人的顧慮，明文規定經營管理權屬於投資人所有。又第九條規定「企業經營的業務，如應國家迫切需要，或在技術上有重要的改進或發明，而在短時期內不能獲利者，得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在一定期限內予以減稅或免稅的優待」。這就使得那些應國家迫切需要，或在技術上有重大改進或發明而在短時期內不能賺錢的企業可以得到鼓勵。又如過去有人怕開業之後不許他關門，因此第十五條規定：「企業均得變更營業範圍、添設分支機構、遷移地區、轉業、停業、復業、歇業及解散，但應申請核准，並分別辦理登記」。這就是說無論改業、轉業、歇業、停業都可以得到允許。又過去有人怕拿出錢來作生意分不到紅利，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上對股息、分紅不但予以保障，而且規定相當高的數額。（後面對第二十五條還要詳述）又如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為擴大生產需要資金時，得經中央私營企業局商同有關機關核准發行公司債」，「公司債承購人如須以黃金、外匯抵繳債款，準用第十條規定」折

免抵繳。第二十六條規定「企業如於設立登記後需要二年以上的準備，始能開始營業，在不影響該企業的財務計劃下，經中央私營企業局核准後，在開始營業前，可以酌派股息給股東」。又有些人怕投資以後有限責任股東要負無限責任，所以第二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對公司負其責任」。第三十條規定「無限責任股東所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須俟企業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履行之」。

所有以上這些規定，都是為解除投資人的思想顧慮，鼓勵他們投資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企業。這是舊公司法裏所沒有或不具備的。

第三、本條例的精神充份表現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我們的私營企業是新民主主義下的私營企業。

我們的私營企業基本性質上雖然是資本主義性質的，但應該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私營企業有所不同。第六條上規定「為克服盲目生產，調整產銷關係，逐漸走向計劃經濟，政府得於必要時制定某些重要商品的產銷計劃，公私企業均應遵照執行」。過去半年多來，政府連續召開幾十次企業代表參加的專業會議，決定了「以銷定產」的原則，克服盲目生產的現象，這是適合於國家和私營企業的共同利益的。關於勞資兩利方面，第七條規定「企業應切實執行政府一切有關勞動法令」。第八條規定「但與勞資雙方利益有關者，應由勞資協商會議或勞資雙方協商解決之」。過去經驗證明這些勞動法令及勞資協商的方式都是有利於發展生產的，這是新民主主義經濟中一個重大的特徵。此外，為配合計劃生產，對私營企業的開業採取核准制，對聯營及合營採獎勵的方針，這都說明我們的私營企業雖然基本上是資本主義性質，但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盲目生產、資方一利的私營企業顯然是有區別的，新民主

主義制度下的私營企業必須要貫徹「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方針。

第四、關於企業組織的形式。

本條例對企業組織形式除獨資、合夥外，對公司仍保持原來五種形式，即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這五種都是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所原有的。根據國民黨反動政府公司登記統計，全國公司計有一一、二九八家，已解散者五五一家，現在可能繼續存在的有一〇、七四七家，其中最多的是股份有限公司，計八一〇八家，佔總數的百分之七五·三三；次為無限公司，計一二五〇家，佔百分之一一·七三；再次為有限公司，計一一九五家，佔百分之一一·一二；兩合公司共一五八家，佔百分之一·四八；股份兩合公司計三十六家，佔百分之〇·三四。也就是說，兩合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合起來還佔不到百分之二。因此在起草時有人主張只保留三種形式，把這兩種取消，但經過我們考慮，還是全部保留下來好些，這樣可以讓不同的企業家們選擇更適合於自己條件的組織方式。同時考慮到，如果取消這兩種形式，原來採用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形式的就非改組不可了，改組起來，一定增加許多麻煩，所以不如都讓它們存在，讓原來的公司保存原來的組織形式。如果不合適，自然會淘汰。把各種形式都來試試看，看哪種形式最合適，這對新中國的經濟發展是有好處的。五種公司加上獨資、合夥，一共七種組織形式。

條例中對聯營、合營加以法律保護，這也是舊公司法所沒有的。這種聯營或合營的方式，無論對國營經濟或私營經濟來說，都是有利的。聯營組織可以使分散的私營企業集中起來經營，無論在加工、訂貨或計劃生產上，都更有利於國營經濟的領導。對私營企業來說，聯購原料，聯銷成品，以及交

流技術，都可以提高效率，減低成本，提高質量。使企業經營趨於合理化。

有人顧慮，聯營或合營會不會發展成爲托辣斯或辛迪加？我們認爲不會的，理由是我們是工人階級領導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不是資產階級的政權。我們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處在領導地位，在人民民主政權與國營經濟領導下的聯營或合營組織，決不可能發展成爲獨佔資本，所以這個顧慮是不必要的。

第五、關於核准登記問題。

去年五月在全國工商局長會議以前，各地工商行政機關對企業的開業採取放任的態度，對歇業限制很嚴，思想上認爲開業越多越好，歇業要不得。但在工商局長會議以後，對開業就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對歇業的，只要這一企業確實已無可維持，就不加以勉強。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爲配合計劃生產、保護投資人利益，避免盲目發展，新創設的企業應依法令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方得籌設。地方主管機關依照法令或因其業務及產銷計劃有全國性者，應轉報中央主管業務部門核准」。

所以有這個規定，是爲的要保障投資人的利益，避免人力財力的無謂損失。例如解放初期北京做肥皂和做醬油的開業很多，後來產品過剩了，紛紛倒閉，這對發展生產沒有好處，反有不好的影響。條例所以規定企業開業時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地方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市場供需狀況決定，不應認爲凡開業就是好的。至於「依照法令或因其業務及產銷計劃有全國性的」，須報中央主管業務部門核准，如開銀行須經人民銀行核准，開輪船公司須交通部核准，開採煤礦須燃料工業部核准，這都有法令或將有法令規定的。其次，凡有全國性的產銷計劃，只有中央業務主管部門才能掌握。譬如在西北

開個捲煙廠，也許就當地說有此需要，但在全國說來捲煙生產是過剩的，不如就現有設備加以利用。故應由中央來核准。到底哪些是全國性的，這祇有由地方主管機關善為掌握，不可能硬性規定。如福建的漆器、宜興的茶壺，它的市場雖是全國性的，但生產是地方性的，決不致影響全國的產銷計劃。

核准與登記是兩回事，核准是業務主管部門的事，如開戲院要經公安局核准，開銀行要人民銀行核准，但登記必須統一到工商行政機關或中央私營企業局辦理。這兩件事不能合併在一個機關辦理。核准是審核它的業務性質是否合乎目前的需要，有無設立的必要，而登記是審查它的組織合不合法令所規定的條件。如有人要辦個造紙廠，首先要請輕工業部核准，輕工業部就要看這一紙廠是否合乎當地當時的需要，原料和產品銷路有沒有問題，會不會妨碍全國的產銷計劃，如果這一切都無問題，就可以核准它的設立。但這個造紙廠是公司組織，公司組織必須合乎公司組織的條件，公司分有限公司、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每種公司，都有它必須具備的條件，不具備這種條件就不能登記。目前在地方主管登記的是縣人民政府或市工商局，在中央是中央私營企業局，這一套登記的手續與程序是比較複雜一般的，業務機關分別來辦，一定辦不好，登記必須工商行政機關統一掌握，才能全面瞭解一地或全國的私營企業的情況。而且企業組織經登記後，政府就保護它的名稱專用權，「獨資、合夥以市縣為範圍，在公司以全國為範圍，並以同類業務為限」。企業如不統一登記，就無法保護它的名稱專用權。

核准與登記既由兩個不同機構來辦理，會不會發生業務機關核准設立，工商行政機關不准登記；或工商行政機關登記之後，業務機關不准設立？會不會發生這種矛盾呢？現在是先核准而後登記，所以登記而不核准的情況不會發生，但核准以後不能登記的情況是可能發生的，如果發生，那一定是它

的組織不健全，不合法定條件。登記機關可令其補足手續，或變更組織，倘該企業始終不能補足合法手續，就應取消它的核准了。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業經核准營業的企業，於設立完成後應申請登記。獨資或合夥的企業，應向所在地市、縣工商行政機關申請登記。但依照法令或其業務及產銷計劃有全國性者，應由地方工商行政機關轉報中央私營企業局備案」。就是說凡獨資或合夥的企業由中央主管業務部門核准者，除在地方登記外，還要轉報中央備案。不過這層手續是由地方工商行政機關承轉，不用私營企業自己去辦的。

公司組織的企業都要由縣人民政府或市工商局轉報中央私營企業局辦理登記，為什麼公司組織不論大小都要報到中央去登記？而獨資合夥祇要在地方登記呢？因為獨資、合夥的企業，規模一般的比較小，家數很多，集中到中央去登記，既不可能，也不必。但公司組織企業數量有限，規模較大，故可以全部向中央登記，中央登記之後，就保障它的全國的名稱專用權。獨資、合夥的企業一部份在地方登記，一部份轉到中央備案，因僅在地方登記，故僅保障它在市、縣的名稱專用權。

以上各點，是指新辦企業的核准及登記的程序而言，過去已經成立，准許營業的企業，仍可繼續營業，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公佈前已准許營業的企業，除法令另有限制規定外，仍得繼續經營。」各地工商登記有的已辦，有的還沒辦，凡已辦理過登記的就不必再辦了。凡經核准經營的企業，在辦理登記中可以先行開業；企業應登記的事項非經登記不發生法律効力，這是在第十二條中所規定的。

第六、企業對內對外的關係。

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企業之對內關係及對外關係，於不牴觸政策法令的範圍內，在合夥依照所訂契約，在公司依照所訂章程辦理」。這就是說原有的合夥契約，公司章程只要不牴觸政策法令的都承認其繼續有效。其次股權應不應該限制？第十八條規定「股東會的決議方法和股東表決權的計算方法，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確訂定之」。以前舊公司法對大股東的股權有限制，現在則不加規定，各公司對股權不加限制可以由章程中自行決定。關於董監的選任，第二十二條規定董事選任「以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但監察人選任是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行之。這裏，董事的選任要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的是照顧到大股東的利益，監察人的選任祇要主席股東過半數，是兼顧小股東的利益，增加小股東當選監察人的機會。同時，條例規定「董事當選後如轉讓其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二分之一」，這就加重了董事對於企業的責任心。條例上九條規定企業設置的經理人、廠長須秉承出資人、董事的指示來處理業務；第二十三條規定「企業中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或其代理執行人（經理人、廠長等）如有違反政府法令、合夥契約、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而致企業虧損破產或第三人遭受損失者，或虧損資本達三分之一以上未向股東會報告者（舊有企業以依規定重估財產調整後的資本為準），應負法律責任」。這都是要保障投資人利益，使經理、廠長不至把持業務、營私舞弊。過去投資人對企業狀況不能過問，常由經理把持。這一規定就是要糾正這一偏向。又第二十八條規定「公私組織的企業，不得投資其他企業為無限責任股東，如為其他企業的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額超過本企業實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時（舊有企業以依規定重估財產調整後的資本為準），須報經中央私營

企業局核准」。因為如不加限制就會影響到公司本身的安全，怕另一個無限公司虧累時會把這個公司賠進去。至於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額超過其實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時，需經由中央私營企業局核准。

第七、關於盈餘分配問題。

企業盈餘怎樣分配，在條例的第二十五條中有明確的規定。這是本條例中最重要的一條，也是私營企業家所最關心的一條。因為利潤的分配關係到公私關係、私私關係和勞資關係，這裏分幾方面來加以說明：

首先是什麼叫做「合法利潤」的問題。人民政府是保障合法利潤的，這一點已用不到爭論。但究竟什麼叫做「合法利潤」呢？有人主張投資要能保本保息，具體辦法就是規定股息若干，計入成本，不問企業有沒有盈餘，都要支付。他們說，工人做工，應得工資，資本家投資，應得股息。工資是列入成本計算的，股息也應該列入成本，否則好像不大公平。但是我們知道，工資與股息的性質是根本不同的，工資是勞動者出賣勞動力的代價，它相當於工人生活資料的價值（雖然實際上資本家往往以低於勞動力的價值支付工資，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至於資本家的股息，是勞動者所生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用以支付貨幣資本的利息的，把股息比為工資，無疑地隱蔽了股息是剩餘價值一部份的本質，故意模糊了階級立場。況且企業家投資主要地是為利潤，而不是單純為了股息，如果要保息的話，他不如把款存入銀行生息，更為穩妥可靠。一個企業如果不問有無盈餘，都發給股息，則無異以本付息，虧本也要付息，久而久之，可能發生保息而不保本，息有，本完了。所以把股息計入成本，無論

就理論上或事實上說，都是講不通的。因此我們不同意把股息計入成本。但股息是貨幣資本的利息部份，這在資本主義經濟下本在「合法利潤」之內。企業如有盈餘，可以分派股息，這一條是肯定的。

究竟應該先派股息還是先提公積，這也有過爭論，現在暫行條例上的規定是「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的公積，再就提存公積後的餘額，分派股息。爲什麼要有這樣規定呢？因爲有些企業，如先派股息，公積就會一個錢都沒有了，而先提公積，股息不過少派一點。例如有個公司資本是兩億元，本年度盈利一千萬元，如按五厘發股息，就全發光了，如先提公積百分之十，還有九百萬可以派股息。況且公積的意義本爲擴大再生產及彌補虧損之用，我國企業在過去習慣上都是先提公積，後派股息，目的就是要使公司基礎鞏固，用意很好，這一習慣值得保存。

其次，如果提公積的話，公積應提多少，大家意見也很紛歧，最高有主張定到百分之三十的，最少主張百分之十。主張定得高的理由是認爲公積是擴充生產擴大事業用的，新民主主義的中國既要蓄積工業基金，公積金的比例非定的特別高不可。但我們却考慮到公積如定得太高，則投資者所得的利潤有名無實，資本家無利可圖，還有誰願來投資生產事業呢？所以把公積比例定得高，表面上似乎是可以擴大再生產，實際上對生產有害而無利，不如定一個較低的標準，由企業家自行伸縮，更容易達到鼓勵私營企業的目的。暫行條例上因此規定「公司組織的企業在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所得稅彌補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爲公積」，他們如果願意多提的話也決無妨礙。

其三，是關於股息應該派多少的問題，這是有關勞資關係和私營企業本身的內部關係的，股息如果定得太高，可能影響到企業本身的安全。定得太低，又影響到資本家投資的情緒，在這一問題上，投資人與職工、經理人的立場是不相同的，投資人希望多派股息，經理人及工人同志們希望少派股息。

。過去一般公司的股息大多定爲六厘或八厘，但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時代的通貨膨脹，資本貶值，所謂股息，形同虛設。事實上許多公司都是多年不派股息的。現在物價已經基本穩定，銀行利率也已經大大降低，本條例規定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八，（現在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比這高得多，人民銀行定期存款平均年息二分）比之戰前，已不算低，但有些老的公司照百分之八也不一定能夠負擔。但這本來是最高標準，各公司可以斟酌它的財務狀況，定一個低於百分之八的股息。條例中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或有虧損時，其應發的股息，得於有盈餘的年度彌補虧損後酌情補發，並不是非發不可。這樣對投資人及企業經營者的利益可以說是雙方照顧到了。

其四，經過提存公積分派股息後的利潤餘額，是怎樣分派呢？條例中列有四項：

1. 股東紅利及董事（或執行業務的股東）、監察人、經理人、廠長等酬勞金（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

2. 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工礦企業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3. 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4. 其他。

這四項中，第一，關於股東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這是與投資人關係最爲密切的，要保障投資人的利益，必須對它的比例加以確定，條例中規定爲「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不說「應不超過」，就是要切實保障投資人的利益。這百分之六十中，一部份是股東紅利，一部份是董監經理人廠長的酬勞金。爲什麼把這兩項攔在一起呢？原來我們打算把它們分開，但考慮到董、監、經理人、廠長的利益一般的說是和投資人相一致的。同時由於企業的經營有難易，經理人廠長的責任有重輕，有些不要